|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4〕4号福州瑞派诺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瑞派诺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瑞派诺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与五一路交叉口西南侧茂泰世纪大厦1层01、02、03店铺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建筑面积271.32㎡。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水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宠物医疗废水应经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废气宠物医院应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摆放除臭剂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3）噪声本项目应在宠物住院病房门及靠近居民一侧墙体内侧安装隔音棉，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北侧及东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4类标准。（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应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每年定期清掏，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应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